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1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12/31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黃副局長清高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認。</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陳主任漪錦報告：97 年 11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住宿中心移撥情形案，雙月管。</p> <p>貳、討論事項</p> <p>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提：有關訂定「臺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詳見會議資料）。</p> <p>決議：</p> <p>一、修正草案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之文字及刪除草案第 7 點。</p> <p>二、本作業規定修正通過，後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參、主席指示</p> <p>一、有關第 1506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p> <p>（一）市長指示 2009 弱勢關懷年與臺北聽障奧運兩項活動籌備事宜由吳副市長指導，2010 花博會由林副市長指導。本局請配合出席各項會議。</p> <p>（二）法規會報告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 97 年度執法效能訪問輔導國家賠償暨契約訂定履約管理計畫執行第 4 季狀況案，指出本府採購契約範本係參考用，各單位訂定契約時</p>		

務必視實際需求情況修改條文內容，請各局處法制秘書協助契約文字之檢視。本局請賈法制秘書協助各科室斟酌採購契約文字，維護機關權益。

(三) 主計處報告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截至 11 月底之執行情形案，本局執行進度落後。請本局各科室暨附屬單位確實檢討並加緊執行。

(四) 經議會暫攔或刪減預算需爭取恢復之資料，請儘速送主計處彙整，以利協商。本局請會計室與府會聯絡員密切掌握本案之進度。

二、有關 6 個月內完成提供遊民夜宿服務案，請更名爲住宿中心移撥情形案，並繼續列管。

三、本局接受市民以消費券作爲現金捐贈及弱勢市民以消費券繳納代收代付項目費用。請會計室與秘書室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局全額補助之兒童少年收容對象除預定於 3 月 1 日前返家者外，一律由本局向內政部兒童局代領消費券再轉發。另本局局長擔任禁治產監護個案之消費券領取方式，請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與老人福利科了解情況後於下週局務會議報告。

五、浩然敬老院廣慈院區財產移撥本局案預定於今(97)年底完成，請綜合企劃科及秘書室繼續辦理後續事宜。

六、中央訂定或修正法規草案時，因影響層面廣泛，請相關主責科室主管應立即帶領同仁討論並提局務會議報告，以研商周延意見供中央參採。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